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2928

- 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中央翼前梁腹板的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生产线号最高为744(含)的波音747-200和-400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0-11-07 修正案 39-11755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298R1 1996 年 9 月 12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298R2 1997 年 10 月 2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298R3 1999 年 1 月 7 日
- 5.CAD1997-B747-03 修正案 39-1889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747-03, 39-1889

为避免燃油通过前梁腹板的疲劳裂纹,渗漏进入前货舱,而造成潜在的失火危险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97-B747-03的要求

重复检查

A. 遵照本指令A. 1或A. 2段规定的时间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(SB) 747-57A2298R1、R2或R3的要求,对中央翼的前梁腹板进行高频涡

流(HFEC)探伤检查,以探测有无裂纹,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工 作。

- 1. 对于到1997年4月2日(CAD97-B747-03生效之日) 累计使用 12000至17999总起落的飞机: 在1997年4月2日后的12个月内完成首次 检查,除非在1997年4月2日前最近的12个月内已经完成。完成首次检 查后,在累计使用18000总起落以前或在1400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,进 行再次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过1400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工作。
- 2. 对于所有其它飞机: 在累计使用18000总起落以前或1997年4月 2日后12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首次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过1400起 落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工作。

本指令新的要求

#### 重复检查

- B. 在累计使用12000总起落,或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以后到为 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SB)747-57A2298R2或R3的要求,对中央翼 的前梁腹板进行高频涡流(HFEC)探伤检查,以探测有无裂纹。此后, 以不超过1400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。完成该HFEC检查即可终止本 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工作。
- 注: 如果飞机在检查区域内没有修理,则在本指令生效前按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SB747-57A2298R1的要求完成的检查,可以认为符合本指 令B段所要求的首次检查要求。

#### 修理

- C. 在本指令A. 或B. 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则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SB)747-57A2298R2或R3的第二 程序确认该裂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1400起落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. 或B. 段要求的HFEC检查。
- 1. 如果发现长度小于10英寸和没有在斜线方向延伸的任何垂直 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进行修理。
- 2. 如果发现长度大于或等于10英寸的任何垂直裂纹,或者发现的 裂纹按斜线方向延伸(无论长度是多少),或者发现的任何裂纹影响现 有的修理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6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